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27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御
被　上訴人　張福泰
　　呂錦芸
　　張書詠
　　柯富元（即周娟娟之繼承人）
　　濟陽初江（即周娟娟之繼承人）
　　濟陽明美（即周娟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173萬128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萬359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法　官　熊志強
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